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或“公司”）重组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因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新莱应材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新莱应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

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并根据项目进程需要，及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漏，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水波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